

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五十万元以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拟定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及旧城区改造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2、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和维护维修等后续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公共住房的管理、经营、租赁、维护改造工作。
- 3、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动态管理和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 4、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发布，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档案建立、管理和查阅工作。
- 5、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存储、使用等工作。
- 6、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方案的拟定并组织实施。
- 7、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产籍管理。
- 8、负责市政府下达的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
- 9、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
-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5人，实有人数34人。中心内设科室10个及中心机关党委（含11个正科级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制科、项目建设科

、住房租赁科、租赁信息科、运营服务科、征收补偿科、房屋拆迁科、机关党委。

二、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10.6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61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40.76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增加，2023年绩效70%纳入工资中发放。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610.6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2.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0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40.76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增加，2023年绩效70%纳入工资中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0.6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6万元，占8.84%；卫生健康支出39.29万元，占6.43%；城乡社区支出482.37万元，占78.99%；住房保障支出35.05万元，占5.7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610.2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0.44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

等。其中：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政调企人员生活补助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0.3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棚户区改造洽谈会议5次，人数100人，内容为推动益阳大道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尽快竣工；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10.68万元，基本支出610.2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0.4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302006 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